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本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合盛公司/公司	指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资委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景德镇高新区	指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控集团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信建设	指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工程	指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业科技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监管银行签订的《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合盛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Jingdezhen Heshe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涂宗德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 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 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303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dzhstz.com/		
电子信箱	jdzhsrz@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涂宗德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梧桐大道南侧
电话	0798-2197602
传真	86-798-2197602
电子信箱	jdzhsrz@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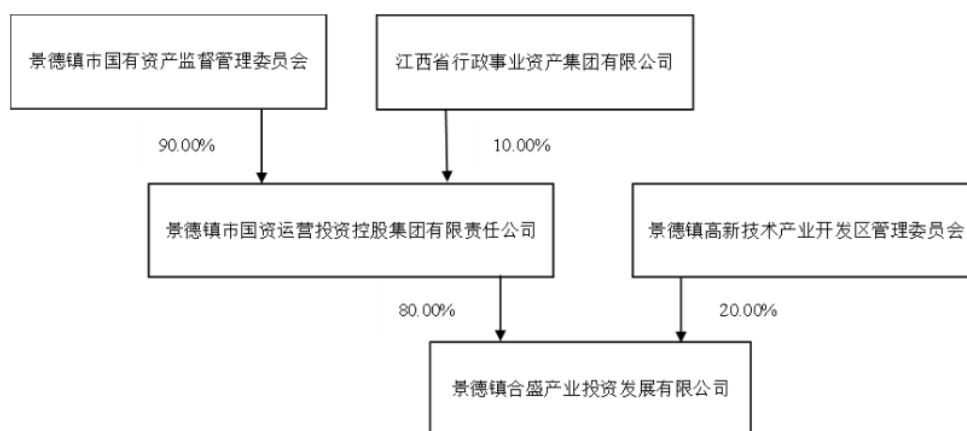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8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72%，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邓景扬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董事	余笑兵	董事长	聘任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涂宗德	总经理	聘任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丰帅	纪检监察员、党总支委员	离任	2023年5月	无需办理工商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严佳	纪检监察员、党总支委员	聘任	2023年5月	无需办理工商登记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15.38%。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涂宗德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余笑兵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长根、彭少辉、涂宗德、李立华

发行人的监事：章护华、杨海华、王海涛

发行人的总经理：涂宗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胡建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梓鸿、严佳、曹英、方琼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土石方工程、道路、供水、供气、管网、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企业重组策划及代理；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建筑陶瓷制品、特种陶瓷制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建筑用钢筋产品、水泥制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工程建设板块

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包括政府委托代建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两部分，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 政府委托代建业务

发行人是景德镇市内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开发及建设，主要负责景德镇市内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政府项目的投资建设。发行人的政府委托代建的业务模式为：与政府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合同，项目资本金由发行人自筹或合同约定好的相关政府部门协同筹集，发行人进行项目建设，并定期向政府发送工程进度报告，同时政府根据合同协议，按照约定分期向发行人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 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依托市属国企优势，通过公开招投标和自主市场开拓承接了多个工程施工项目的建设。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施工劳务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叁级、钢结构资质叁级资质。在景德镇市范围内承接各类施工业务，收取施工费用，目前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高新区园区内企业，施工领域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

(2) 园区维护运营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江西省人民政府 1994 年批准设立的全省首批省级高新区，并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国务院批准，成功升级为景德镇唯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位于景德镇西城区城郊结合部，规划总面积 30.85 平方公里。园区主要包括航空、汽车配件、生物医药、LED 照明、陶瓷新材料、家电、电子信息、文化创意、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

发行人按照合同涉及的道路、绿化、路灯等基础资产运行服务维护范围为依据，按照受托资产总值计算，收取 3% 的维护服务费，以后每年按 10% 递增收取维护服务费用。高新区则每季度末核算应付的维护费用，次季度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维护费。2020 年，发行人将部分园区维护运营项目转为物业委托管理，并具体由发行人子公司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计入租赁物业板块。

(3) 租赁业务板块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为自有的商业及工业房屋的对外出租，并进行物业管理，获取房屋租赁收入及物业管理费。

(4) 贸易板块

2018 年，发行人新增贸易板块业务，贸易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国新工程开展运营，依托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的优势，国新工程开展制造业原材料、工程施工材料等贸易业务，种类包括：钢筋、钢材、混凝土。发行人开展贸易板块业务以来，采取薄利多销的经营策略，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增长。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种：

1) 贸易业务

发行人通过与大型施工央企或产业园区的入园企业合作，将采购的原材料出售给上述企业，从中收取买卖货物的价差，赚取利润，同时增加营业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

2) 贸易代理业务

发行人在入园企业与原材料供应商之间充当代理人角色，负责两者贸易业务沟通协调并从中赚取差价。发行人在买卖期间不承担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采用净额法核算。

(5) 土地转让业务

发行人根据景德镇市城市建设需要，将部分自有土地交由投资管理部负责统筹规划，制定土地转让计划，并委托房地产评估咨询机构对准备转让的土地进行评估定价；在签订转让合同及办理完善土地使用权证注销并在土地达到“五通一平”标准后，完成交付土地，再分期收到土地转让款。

（6）安置房建设板块

安置房建设项目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开发，为发行人自营项目，未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采取向指定拆迁户销售模式，项目的开发资金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按政府指导价向指定拆迁户销售。

（7）专用设备制造板块

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全部来自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业科技。正业科技聚焦“工业检测智能装备”主航道，以“光学检测和自动化控制技术”为核心，深耕“锂电、PCB、平板显示”三大主业，积极进军半导体领域。正业科技主要面向锂电、半导体、PCB、平板显示等行业制造厂商提供工业检测智能装备等相关产品和服务，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 and 众多稳定、优质的知名客户。目前市场覆盖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具备较强的行业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标准化、定制化服务及解决方案，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1）锂电板块

正业科技的锂电检测自动化是向锂电池制造厂商提供锂电智能检测设备，对锂电池内部缺陷进行无损检测分析，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满足新能源汽车及各种电子产品的锂电池检测需求。正业科技在锂电检测细分领域优势突出，技术水平、产销规模、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具有行业领先优势，获得锂电行业龙头企业的高度认可，与宁德时代、珠海冠宇、蜂巢能源、比亚迪、中航创新、亿纬锂能、孚能科技、正力新能源、欣旺达、维科电池、国轩高科、松下能源、瑞浦能源、赣锋锂业等锂电池制造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2）半导体板块

基于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正业科技于 2021 年成立了半导体事业部，在锂电池检测自动化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横向发展，主力拓展半导体及电子制造领域市场。在半导体领域，X 射线检测设备常用于检测芯片和晶圆的品质和制造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在电子制造领域，X 射线检测设备可以获得器件的内部结构，发现隐藏在封装体内部的各种缺陷，比如在电子产品元器件中主要检测焊接点是否断线、短路、焊接是否正常；在 BGA、IGBT、FlipChip 等 IC 芯片中主要检测这些工件的内部是否变形、金线是否正常、脱焊、空焊、连锡、气泡等问题。

3）PCB 板块

①PCB 智能检测设备

正业科技的 PCB 智能检测设备产品种类覆盖 PCB/FPC 生产全工艺流程，如线宽、铜厚、板厚、检孔、翘曲度、外观、阻抗、离子污染等检测设备，满足多种检测需求。正业科技在 PCB 行业拥有 23 年多的技术沉淀，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拥有鹏鼎控股、健鼎科技、美维、深南电路、沪电股份、胜宏科技、景旺电子、生益科技、兴森科技、明阳电路、博敏电子、崇达技术、奥士康、超声电子、杰赛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②FPC 材料

正业科技研发生产的 FPC 高端材料广泛应用于 5G 通讯、智能安防、智能车载、电动汽车和 OLED 等多个领域。材料供应一应俱全，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拥有景旺电子、上达电子、合力泰、安捷利、奈电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4）平板显示板块

正业科技的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业务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向平板显示制造厂商提供用于平板显示器中显示模组组装生产的邦定、贴合、背光等中后段模组全自动化生产线，

与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光电、夏普、业成、天马、维信诺、联创电子、同兴达、德普特等平板显示行业主要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物质基础，是加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的增长速度，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取得新成效，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22%，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得到增强。

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在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交通设施软、硬件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等。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为此，全国各地市均加大了城市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参照我国经济发展增速和城市化率迅速攀升的现实情况，未来城市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越体现出其对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两者相互促进。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产生集聚效应，形成众多中心城市和小城镇，从而提高城市化水平；另一方面，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又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亟需提高，因此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贸易业务

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水泥、玻璃、陶瓷、石膏板、钢筋、塑料板材、管材等）与装饰材料（玻璃、地板、小五金、墙纸墙布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从 1985 年起，我国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先后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增长势头。

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

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钢材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3) 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其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定向安置房等构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社会性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一项意义重大的民生工程。国家对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无论从政策导向，还是财政方面，都给予了巨大的支持力度。

2012年12月1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2012〕190号），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需要，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危旧房改造作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危旧房改造，积极推进非成片危旧房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提出2013-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36号）进一步强调了建立行政审批快速通道、落实财政等各项支持政策；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提出2015-2017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1,800万套，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201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6〕156号），明确加速全面推进棚改，既包括棚户区征收拆迁和居民安置，还包括开发利用好腾空土地资源，实现腾空土地出让，依合同约定及时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棚改贷款，实现在市域范围内棚改资金大体平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推进。2016年至2019年底，全国棚改开工2157万套，已超额完成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的目标任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数据，2016年至2020年，全国棚改开工改造各类棚户区2300多万套，帮助5000多万居民“出棚进楼”，有利于促进城市更新和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十三五”时期，我国科学确定年度棚改任务。严格把握棚改范围和标准，重点改造老城区脏乱差的棚户区和国有工矿区、林区、垦区棚户区。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工程进度和回迁安置。2016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安排下达各类棚户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约8000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将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将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由此可见，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还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 土地开发行业

土地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开发是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

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滚动模式，有力的促进了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国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土地开发业务利润水平较为可观。

5) 锂电行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为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新能源车渗透率已达 25.6%；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2 年欧洲 30 国实现新能源乘用车注册量 258.9 万辆同比增长 14.6%，新能源车渗透率为 22.9%；根据美国汽车创新联盟数据，2022 年美国新能源轻型车实现销量 91.3 万辆，同比增长 41.1%，新能源车渗透率为 6.7%。

动力及储能电池出货量继续攀升。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2022 年国内动力电池总产量为 545.9GWh，同比增长 148.5%；其中，三元电池累计产量 212.5GWh，占总产量 38.9%，同比增长 126.4%；磷酸铁锂电池累计产量 332.4GWh，占总产量 60.9%，同比增长 165.1%。高工锂电数据显示，2022 年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延续了上一年强劲增长的势头，全年出货量达到 130GWh，同比增长 170.8%，不同细分领域增速差异较大。其中，户用储能电池出货量增长最快，22 年出货量为 25GWh，同比增长 354.5%；电力储能电池、便携式储能电池 22 年出货量为 92/4GWh，同比增速达 216.2%/207.7%；通信储能电池出货量有所放缓，22 年出货量为 9GWh，同比下滑 25.0%。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规划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产业化和规模化的飞跃式发展，带动锂电池需求快速提升，锂电池设备产能供不应求。据电池网测算，2022 年电池新能源产业链项目开工 176 个，总投资金额约 1.1 万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扩产新建投入能达到 2 万亿以上。2022 年，电池头部企业项目密集开工，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亿纬锂能、蜂巢能源、中创新航等头部企业均有数个百亿级电池项目开工。

高工锂电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突破 40%。国内厂商有望持续保持一定的产能扩张趋势，与此同时，随着海外锂电产能落地与供应结构多元化加速，美国和欧洲电池产能建设有望保持较快增长，国内锂电设备赴海外进行履约、交付的需求不断提升，将为国内锂电设备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6) 半导体行业

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近日发布报告，2022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达 5,735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记录。与 2021 年的 5,559 亿美元相比，行业收入增长 3.2%。不过年初增长过后，半导体行业面临周期性低迷的影响。2022 年 12 月，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为 434 亿美元，较 11 月下降 4.4%；第四季度累计销售额为 1,302 亿美元，同比下滑 14.7%，环比减少 7.7%。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行业销售额为 10,458.3 亿元，2022 年上半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销售额达到 4,763.5 亿元，同比增长 16.1%，预计 2023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 14,425 亿元。目前全球缺芯尚无明显改善迹象，在全球集成电路制造产能持续紧张背景下，近两年我国集成电路相关领域投资活跃，实现半导体器件设备、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投资额的大幅增长，中国大陆正在成为全球半导体产业扩张宝地。中国跃升全球半导体第一大市场，但自给率仅 27%。中国近年出台的十三五计划，在《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制定目标至 2020 年晶圆自给率将达到 40%，2025 年达 50%，中国庞大资金与相关配套政策扶植下，估计未来几年半导体建设仍蓬勃发展。

7) PCB 行业

2022 年全球 PCB 市场表现复杂，但整体市场规模微升 1%。不同区域和应用领域呈现出不同的增长和下降趋势，未来 PCB 市场的发展将受到全球经济和产业结构的影响。展

望未来，Prismark 预计供应过剩和需求疲软的问题将持续存在，甚至可能在 2023 年上半年体现更为突出，因此，Prismark 目前预测 2023 年 PCB 市场将大幅下降 4%，其中封装基板（-7%）和普通板（-7%）经历最显著的下滑，其次是多层板和 FPC（-3%）以及 HDI（-2%）。2023 年可能会影响的行业的关键因素：（1）封装基板需求增长势头放缓，直到 2023 年上半年，库存消耗和需求疲软将压制产品领域的新订单。虽然 BT 基板将占据大部分下降，但通常强劲的 FCBGA 基板市场也预计略微下降。（2）经历了 2022 年的强劲增长（+10%）后，服务器市场可能在 2023 年放缓至温和的 3% 增长率。这种放缓将导致高速多层 PCB 市场相应减速。

PCB 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基础产业预期将持续保持稳定的增长，Prismark 预计 PCB 市场将从 2022 年的 5,644 亿美元增长到 2027 年的 6,790 亿美元。行业整体出现小周期波动，大周期增长；上行周期时间间隔在缩短。

8）平板显示行业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相对低迷甚至部分区域进入衰退，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全球显示行业面临终端需求相对疲软、整体市场呈现供过于求状况等挑战。但是，由于 5G 以及 AIoT 技术普及化、混合办公模式兴起、碳中和等环保政策推动等多种因素驱动下，全球显示市场也存在结构性机会，譬如高规格显示技术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以新能源车等为代表新应用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近年来，随着中小尺寸显示技术的发展，市场已呈现 a-Si、LTPS、AMOLED 等多种技术并存态势。随着国内显示面板企业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产能的持续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面板生产区域，伴随行业整合并购以及业务结构调整与转型，叠加海外产能退出，行业竞争态势更趋复杂，全球显示行业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7 月，由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持股。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政府下属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主体，为市级平台企业，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景德镇市主要国有资产运营平台。

根据 2016 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规划建设吕蒙航空小镇及昌飞航空总装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专题调度会议纪要》的通知（景办字【2016】32 号）分工，发行人负责航空小镇的投融资、开发建设和项目运营管理等事宜。（吕蒙航空小镇为江西省第一批特色小镇之一）。且为落实习总书记推进中部地区制造业高速发展要求，2019 年 8 月，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对发行人提出新的要求，在景德镇市航空小镇建设和运营主体基础上，将其定位成为景德镇市产业运营平台。

相较于景德镇市其他市级平台，发行人业务区域主要在景德镇市高新区和昌江区，在获取景德镇市高新区和昌江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源方面，具有相对垄断优势，并且，除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还包括贸易、租赁、土地转让等业务板块，业务经营较为多元化，能有效保障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未来业务规划方面，发行人将借助景德镇市航空产业发展优势，充分发挥自身运营主导地位，承担项目投融资、开发建设和项目运营管理等事宜，未来发展产业投资，打造总部经济、航空全产业链覆盖；以市场化手段推进产城融合、完善城市功能性板块配套，通过商业开发可形成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有效降低各类融资成本，缓解未来还本付息压力；重点突出资产整合及运营主线，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在运营方面集中全力打造六大产业板块，包括基础设施代建、工程施工、贸易、物业运营、产业投资、通航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环境较为稳定，未发生不

利变化，不涉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外界因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销售	428.26	321.71	24.88	56.26	648.10	442.21	31.77	50.30
工程项目	277.11	229.24	17.27	36.40	195.36	178.65	8.56	15.16
租赁及物业	15.49	26.68	-72.27	2.03	7.68	13.12	-70.81	0.60
房地产及土地销售	24.00	18.65	22.29	3.15	428.66	246.55	42.64	33.36
住宿餐饮	2.01	2.10	-4.50	0.26	-	-	-	-
园区维护运营	0.34	2.35	-592.74	0.04	0.34	1.64	-383.44	0.03
其他业务	14.05	8.76	37.69	1.85	7.17	4.88	31.95	0.56
合计	761.26	609.48	19.94	100.00	1,287.32	887.05	31.16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非产业类企业，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年1-6月，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1-6月降幅为33.92%，主要系正业科技产品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023年1-6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1-6月增幅41.84%，毛利率较2022年1-6月增幅101.86%，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施工进度加快，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2023年1-6月，发行人租赁及物业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1-6月增幅101.59%，营业成本较2022年1-6月增幅103.31%，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23年1-6月，发行人房地产及土地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1-6月降幅94.42%，营业成本较2022年1-6月降幅92.44%，毛利率较2022年1-6月降幅47.73%，主要系报告期内土地销售业务量下降所致。

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住宿餐饮业务收入，主要系景德镇高新区园区管辖范围园区运营产生，发行人住宿餐饮业务均为市场化运营。

2023年1-6月，发行人园区运营维护业务营业成本较2022年1-6月增幅42.86%，毛利率较2022年1-6月降幅53.78%，主要系维护支出增加所致。

2023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1-6月增幅96.13%，营业成本较2022年1-6月增幅79.57%，主要系发行人其他业务拓展，规模扩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紧抓工作落实推动项目建设。把项目建设作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主抓手，导向要明确、举措要精准。

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将高效能强化管理能力、高质量谋划储备项目，为打造宜居宜业产城融合示范区贡献力量。

二是积极谋划新建项目，注重高新区产业发展，扩建标准厂房，提高园区承载能力，以满足园区入驻企业需求，扩大园区容量。

（二）加大投资力度促进转型升级。实现公司自我造血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是结合公司土地资产情况和国家资金支持政策，积极谋划新项目，为产业项目落地建设物理空间载体、完善相关配套。

二是尽快完成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落地，同时加强招商服务能力，为甄别优质产业项目提供分析和建议，为项目合作提供资金配套服务。

三是结合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何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聚成进行思考和谋划。大力引进生物医药、新能源、电子信息、陶瓷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丰富产业生态，增强产业活力。

四是借助控股上市公司广东正业科技，推动上市公司主业引入景德镇，做精做大做强相关产业，在助力景德镇产业发展的同时，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本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场所，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目前控股股东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3、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4、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是经批准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5、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包括 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同时保证具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与方法：

（1）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国家定价：是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法规文件对外披露并要求相应企业必须执行的价格；

（4）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或费率；

（5）成本加成价：以交易标的的成本为基础，加一定比例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

（6）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或费率。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1）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年度清算，或者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2）公司职能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信息披露机制

为确保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财务部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国家发改委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合盛01、21合盛债01
3、债券代码	152875.SH、2180180.IB
4、发行日	2021年4月29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6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5月6日
7、到期日	2028年5月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3合盛01、23合盛债01
3、债券代码	270020.SH、2380162.IB
4、发行日	2023年4月26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28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4月28日
7、到期日	2030年4月28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875.SH、2180180.IB
债券简称	21合盛01、21合盛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0020.SH、2380162.IB
债券简称	23合盛01、23合盛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70020.SH、2380162.IB
债券简称	23合盛01、23合盛债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70020.SH、2380162.IB

债券简称	23合盛01、23合盛债01
债券全称	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5,000.00 万元用于景德镇市高新区航空应急救援产业园区建设项目，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875.SH、2180180.IB

债券简称	21 合盛 01、21 合盛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项目收益测算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预计可带来可观的直接经济收益与间接社会收益。</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并于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起每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为此，公司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70020.SH、2380162.IB

债券简称	23 合盛 01、23 合盛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p> <p>2、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并于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起每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为此，公司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基金、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募集资金及专项偿债账户，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p> <p>3、公司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1）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支撑；（2）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优质的现金流保障；（3）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4）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以缓解本期债券到期还本的压力；（6）本期债券设置担保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开发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林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0.18	11.38	165.25	专项资金到账以及融资放款
应收账款	12.55	12.56	-0.03	-
存货	155.86	145.91	6.82	-
投资性房地产	21.58	18.93	13.95	-
在建工程	15.35	12.43	23.49	-
无形资产	64.51	64.53	-0.03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30.18	12.62	-	41.81
应收账款	12.55	0.06	-	0.47
存货	155.86	40.84	-	26.20
投资性房地 产	21.58	5.32	-	24.68
固定资产	5.69	1.92	-	33.79
无形资产	64.51	0.19	-	0.30
应收票据	0.82	0.10	-	12.85
合计	291.18	61.0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 告期末资 产总额	子公司报 告期末资 产净额	子公司报 告期营业 收入	发行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 的股权比例 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 占发行人持有 子公司股权总 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 原因
广东正 业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19.31	6.39	3.86	22.09	48.90	银行质押 借款
合计	19.31	6.39	3.86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5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86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4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0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4.98 亿元和 87.8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9.93	4.96	14.89	16.95%
银行贷款	0.00	10.63	11.27	15.48	37.38	42.5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50	3.26	9.70	16.46	18.7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99	0.00	17.15	19.14	21.79%
合计	0.00	16.12	24.46	47.29	87.8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4.8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1.95 亿元和 140.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5.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	0.00	0.00	9.93	4.96	14.89	10.61%

类债券						
银行贷款	0.00	17.07	16.31	48.98	82.36	58.7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4.76	4.18	13.54	22.48	16.0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3.10	0.00	17.50	20.59	14.67%
合计	0.00	24.92	30.43	84.97	140.3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4.89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4.10	20.32	18.56	—
应付票据	13.72	9.61	42.73	工程支付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1	21.51	13.98	—
长期借款	46.18	30.60	50.92	融资增加
应付债券	14.89	9.94	49.84	发行企业债券
长期应付款	32.66	29.62	10.25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20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18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	—	—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	-
资产减值损失	-0.02	存货跌价	-0.02	可持续性较差
营业外收入	0.00	-	-	-
营业外支出	0.07	罚款及滞纳金	0.07	可持续性较差
其他收益	2.12	政府补贴	0.00	有一定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0%	经营情况良好	25.74	9.59	1.25	0.11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68%	经营情况良好	16.47	6.31	1.52	0.21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经营情况良好	18.74	4.24	0.01	0.03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主要系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多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8,108,459.47	1,137,851,16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542,484.69	249,224,137.00
应收账款	1,255,289,707.01	1,255,639,368.12
应收款项融资	21,765,302.13	35,056,200.04
预付款项	342,245,227.08	277,445,00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0,130,565.37	769,211,667.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85,703,225.15	14,591,258,993.63
合同资产	47,549,181.13	58,301,159.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428,889.17	148,050,353.53
流动资产合计	21,544,763,041.20	18,522,038,047.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725,262.66	7,725,262.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641,482.00	79,723,482.00
投资性房地产	2,157,519,699.48	1,893,334,738.70
固定资产	569,069,146.82	573,670,145.06
在建工程	1,534,911,856.56	1,242,943,109.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538,523.61	16,787,577.9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88,861.99	13,410,547.08
无形资产	6,450,887,868.99	6,453,087,479.28
开发支出	3,158,754.18	
商誉	772,504,755.99	772,504,755.99
长期待摊费用	66,340,508.04	65,212,54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48,961.46	52,441,48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608,597.01	936,751,67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8,744,278.79	12,107,592,802.13
资产总计	34,103,507,319.99	30,629,630,84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9,757,760.78	2,032,482,205.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71,524,072.95	960,918,587.43
应付账款	640,696,685.13	595,500,978.10
预收款项	1,634,367.99	1,234,532.76
合同负债	275,146,132.46	400,080,84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817,321.33	23,094,514.34
应交税费	27,109,421.51	121,956,278.97
其他应付款	497,034,975.22	384,276,342.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2,000.00	1,05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4,607,322.31	2,150,665,532.96
其他流动负债	103,273,596.14	135,490,526.32
流动负债合计	8,510,601,655.82	6,805,700,342.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97,661,118.70	3,059,745,555.80
应付债券	495,932,783.01	993,834,138.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47,700.41	11,013,568.82
长期应付款	3,266,159,707.99	2,962,385,412.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1,573.00	456,419.53
递延收益	81,878,859.38	71,111,13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267.07	396,76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1,966,009.56	7,098,942,998.10
负债合计	17,262,567,665.38	13,904,643,34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89,617,207.31	12,007,615,80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6,638.00	-596,638.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341,634.43	87,341,634.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7,500,433.13	895,624,7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13,862,636.87	15,989,985,561.21
少数股东权益	727,077,017.74	735,001,94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40,939,654.61	16,724,987,50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103,507,319.99	30,629,630,849.86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4,167,091.84	667,395,23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25,000,000.00
应收账款	403,530,445.73	384,575,957.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8,329,496.96	873,599,053.37
其他应收款	777,502,362.04	491,234,621.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186,722,666.58	10,875,657,690.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881,597.02	126,342,122.52
流动资产合计	15,038,333,660.17	13,443,804,681.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12,828,577.01	11,353,547,83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5,262.66	5,805,262.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641,482.00	79,723,482.00
投资性房地产	1,853,629,682.93	1,848,919,874.70
固定资产	226,605,998.11	223,385,380.66
在建工程	1,313,107,178.76	815,947,41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10.34	13,126.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88,758.65	6,177,38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0,933.89	15,160,93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238,801.60	223,278,14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4,113,985.95	14,571,958,847.39
资产总计	30,442,447,646.12	28,015,763,52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4,048,140.84	1,036,399,447.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4,478,787.42	582,657,787.96
应付账款	99,200,177.96	382,227,575.22
预收款项	422,917.40	422,917.40
合同负债	70,698,150.38	168,919,696.9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64,561.25	52,721,969.63
其他应付款	4,148,723,897.04	3,344,736,338.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060,764.81	1,731,838,088.04
其他流动负债	25,917,768.78	60,408,060.31
流动负债合计	9,648,215,165.88	7,360,331,88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8,002,600.00	1,225,000,000.00
应付债券	495,932,783.01	993,834,138.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84,613,534.34	2,509,724,425.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652,186.00	53,661,5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3,201,103.35	4,782,220,144.20
负债合计	14,431,416,269.23	12,142,552,02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57,044,932.33	12,076,784,193.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6,638.00	-596,638.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122,171.78	87,122,171.78

未分配利润	767,460,910.78	709,901,77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11,031,376.89	15,873,211,50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42,447,646.12	28,015,763,528.84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1,258,173.99	1,287,318,896.54
其中：营业收入	761,258,173.99	1,287,318,89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3,503,760.14	1,215,752,357.25
其中：营业成本	609,479,598.18	887,050,031.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159,749.54	11,553,725.08
销售费用	63,558,724.32	62,370,657.98
管理费用	83,768,926.03	76,205,664.68
研发费用	44,701,437.61	45,553,654.28
财务费用	125,835,324.46	133,018,623.91
其中：利息费用	132,010,160.29	137,502,701.11
利息收入	7,257,819.13	6,100,528.08
加：其他收益	211,530,922.24	11,622,574.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06.05	-241,32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409,947.59	1,769,503.4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30,145.18	3,489,244.1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3,660.30	-6,986.5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5,480,004.85	88,199,554.67
加: 营业外收入	762,791.13	3,544,873.02
减: 营业外支出	6,545,155.10	1,851,133.3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97,640.88	89,893,294.32
减: 所得税费用	10,174,890.83	22,252,353.5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2,750.05	67,640,940.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2,750.05	67,640,940.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90,328.39	28,383,919.6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67,578.34	39,257,02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89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8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89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22,750.05	67,641,068.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90,328.39	28,384,047.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67,578.34	39,257,021.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734,337.33	488,693,211.64
减：营业成本	143,429,243.70	316,034,558.99
税金及附加	20,191,656.37	7,099,130.54
销售费用	1,940,271.40	3,694,689.07
管理费用	20,231,135.97	17,349,282.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1,166,040.57	119,411,077.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96,906,148.23	5,234,60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2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17,565.87	30,339,075.83
加：营业外收入	31,169.89	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81,497.94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67,237.82	30,329,475.83
减：所得税费用	2,393,449.40	13,943,96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73,788.42	16,385,515.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73,788.42	16,385,515.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573,788.42	16,385,515.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931,919.23	1,366,362,559.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19,776.90	33,589,29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930,341.09	3,246,877,46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382,037.22	4,646,829,31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041,317.95	2,103,909,611.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579,204.62	139,048,35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235,745.64	123,399,39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368,573.21	3,032,562,14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224,841.42	5,398,919,5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842,804.20	-752,090,19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67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207.78	148,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85.2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792.98	2,976,33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087,416.30	36,310,07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950,000.00	12,183,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8,000.00	12,931,19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55,416.30	61,424,46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08,623.32	-58,448,12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91,000,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8,700,000.00	1,762,412,181.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936,139.91	593,491,90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6,636,139.91	2,355,904,08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1,341,539.84	1,397,876,403.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097,074.01	214,871,375.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31,997.59	525,464,20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770,611.44	2,138,211,98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865,528.47	217,692,10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35.14	28,30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107,865.81	-592,817,92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107,772.49	1,055,988,43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215,638.30	463,170,510.38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09,494.70	657,004,91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57,39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443,992.05	4,748,765,92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4,053,486.75	5,423,828,24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333,581.35	1,348,334,346.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8,895.48	5,891,12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61,364.28	42,285,50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552,530.74	4,223,524,66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586,371.85	5,620,035,63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67,114.90	-196,207,39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67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67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26,338.75	27,462,62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970,000.00	52,18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8,000.00	1,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114,338.75	80,795,82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114,338.75	-78,968,14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5,000,000.00	5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55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000,000.00	1,11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3,550,481.09	789,866,66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425,546.76	162,820,05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90,233.56	384,153,03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966,261.41	1,336,839,75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33,738.59	-222,439,75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386,514.74	-497,615,29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61,431.28	800,536,16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247,946.02	302,920,869.14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